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3.03投反对票。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张晓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晓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的专业特长，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3.01、同意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杰先生、黄国建先生、余雨航先生，召集人：刘杰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同意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晓航先生、余雨航先生、刘杰先生，召集人：余雨航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同意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张晓航先生、吕晓舜先生、董延安先生，召集人：张晓航先生。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卢振华先生对本项子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建议专业委员会推举委员考虑董事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

3.04、同意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晓舜先生、余雨航先生、董延安先生，召集人：董延安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吕晓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马晓娟女士、王瑞甫先生、刘立民先生、谢海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马晓娟女士兼任公司总经济师，同意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谢海文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于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个人简历

张晓航：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交通部专业监理工程师。1996年7月贵州工业大学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毕业。1996年8月到交勘院（公司前身，下同）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9年3月在陆通公司工作，任监理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在毕节地区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2013年9月回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策划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交通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职工董事、交通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0,639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黄国建：男，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勘察设计四处副处长、第二勘测设计分院副院长、规划经济室主任等职。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继续任公司董事、规划经济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董事、规划咨询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国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45,365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吕晓舜：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交通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贵州省优秀科技工作者。1995年7月贵州工学院地质矿产勘查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12月获得贵州大学地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7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检测中心副主任兼主任工程师、试验检测中心主任。2010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试验检测中心主任、公司董事、宏信达总经理及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宏信达执行董事、宏信创达执行董事、山地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长、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顾问，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吕晓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马晓娟：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交通部甲级造价工程师。1994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建筑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8月至2009年3月在贵州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科长、市场发展部副部长、项目经理等职务。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在毕节地区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1月在贵州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济师、海外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战略投资部部长职务。2020年2月到公司工作，历任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王瑞甫：男，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0年7月长沙交通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6月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岩土）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6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第二勘测设计分院副院长、安全生产办公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交通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瑞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9,0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刘立民：男，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检测工程师，贵州省优秀青年勘察设计师。2000年6月中南工学院交通土建专业本科毕业，2014年3月取得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学位。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在中国路桥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工作。2003年3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市政分院副院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立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谢海文：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2021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6年7月贵州工业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6年7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路面设计所、陆通监理公司、交通工程设计所、勘察设计一分院工程师、监理员、高级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2019年1月-2022年4月任公司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职工董事、交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海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杨健：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咨询工程师（投资），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成员，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贵阳市市管专家，贵州省优秀青年勘察设计师，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会长，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大代表。1994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桥梁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17年12月取得长安大学工程硕士学位。1994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勘察设计六处副处长兼主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继续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桥梁设计所所长，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桥梁设计分院院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杨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052,341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刘峥：男，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考试。2016年6月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6月到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管等职位，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其间兼任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财务部部长，2022年6月起兼任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起兼任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于海：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在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7年7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7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50,401.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9%；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0,464.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8.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2%。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市盈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所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3.74，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5.06。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50,401.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9%；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0,464.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8.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2%。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偏高风险

公司市盈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所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3.74，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5.06。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office@nnbh.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9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春明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宁星先生

独立董事：李骅先生、葛靖先生、李立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office@nnbh.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1-2610906

邮箱：dshoffice@nnb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29日分别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先生、独立董事裴斐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由76,000,000股变更为113,240,000股，注册资本由76,000,000元变更为113,240,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24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上述变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1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天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天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包括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位职工代表监事。赵天石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赵天石，男，生于1986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物业管理专业。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助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参军北京军区内蒙古军分区义务兵；2012年4月至2017年7月，任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行政主管；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天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70,82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份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1,821,1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518,757股后的股份数为816,302,4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07.5605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6,302,418×0.25）÷831,821,175≈0.2453元/股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53）÷（1+0）=前收盘价格-0.245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